

要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习近平2013年2月23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省公安厅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张英)11月11日下午,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蔡朝晖主持召开厅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指出,全省公安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目标、踔厉奋发、实干担当,汇聚起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磅礴力量,坚决确保

封关运作平稳有序,为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会议指出,全省公安机关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增强警惕性和敏感性,坚持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持续深化高度开放条件下全国最安全地区创建,健全完善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体系,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能力、

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政治安全、意识形态、社会稳定、反走私、经济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封关运作顺利实施、自贸港建设行稳致远创造良好政治环境、社会环境。

会议强调,要积极主动护航和促进海南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建设“三区一中心”的战略定位和海南“4532”(四大主导

产业升级、五向图强新质生产力、三篇消费文章、两大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谋划出台公安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打造外国人服务管理、旅游警务、生态警务、警卫安保、经济金融安全等特色警务“金名片”,探索以现代特色警务服务海南特色产业体系发展新路径,助力海南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海南高质量发展的参与者、建设者、护航者。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记者见闻录

对每一起纠纷实行全流程跟踪

陵水综治中心建立“三色”跟踪督办机制,运用“六诊融合”工作法为民解纷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赵世馨

邻里闹得不愉快了,怎么办?遭遇恶意欠薪了,去找谁?合法权益受损了,如何维权?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一座标识醒目、运行高效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正悄然改变群众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有矛盾纠纷就到综治中心,正成为陵水当地老百姓的普遍共识。

自6月30日揭牌运行以来,陵水综治中心致力打造矛盾纠纷多元调处“终点站”,截至目前已化解矛盾纠纷124件,接待群众1000余人次,实现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三色”跟踪机制提升解纷效率

10月30日15时,记者走进陵水综治中心,便被其井然有序的布局所吸引。不同于传统办公场所的分散布局,这里的功能分区科学清晰,“引导受理”“指挥调度”“多元化解”三大功能区与“法律服务”“诉讼服务”两大服务区有机衔接,形成了闭环式服务链条。

大厅内,引导员主动上前询问群众需求,窗口前工作人员耐心接待,电子屏滚动显示办事流程和纠纷处理进度,整个服务场景高效而有序。

“以前解决矛盾,要跑派出所、法院等多个部门,腿都跑累了还未必有结果。现在好了,所有事‘只进一扇门’,不用再来回奔波。”前来咨询法律问题的群众王女士感慨道。

值得一提的是,陵水综治中心打破了部门壁垒,构建起“常驻+轮驻+随驻”的立体化入驻模式。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信访、人社等核心部门派驻人员实行“AB”岗制度,确保中坚力量常态化办公。执法、住建、资规等8家职能部门实行“专题接待日”制度,按需排班提供精准服务,交通、卫健委等13家单位及专业调

解力量则随时随到,随时回应群众诉求。

“各部门已经从以前的‘各自为战’到如今的‘协同作战’,联动产生的‘化学反应’让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大幅提升。”陵水综治中心主任李家鸣深有感触。

在陵水综治中心指挥调度大厅,电子屏幕上实时显示着各类矛盾纠纷的受理、流转、办理进度。

李家鸣介绍,陵水综治中心依托海南社管平台,建立了红、黄、蓝“三色”跟踪督办机制,对每一起纠纷实行全流程跟踪。从登记受理到研判分流,从部门办理到监督回访,每个环节都有明确时限、具体责任人,确保群众急难愁盼“事

事有人管、件件有回应、桩桩有着落”。

“六诊融合”工作法为民解忧

“感谢综治中心,帮我们讨回了血汗钱!”前不久,曾某等17名工人领到被拖欠的22万余元劳务款时,连声表示感谢。这起涉及多人的劳务纠纷,源于2023年椰林镇和英州镇村庄污水治理项目的工资拖欠问题。工人们跟着包工头毛某辛苦务工数月,工程结束后却迟迟拿不到报酬。多次协商无果后,他们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向陵水综治中心求助。

接到诉求后,陵水综治中心第一时间启动“联合会诊”机制,迅速整合司法局、法院、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力量组建专项调解组。调解人员一方面安抚工人情绪,详细核算务工事实和工资数额,梳理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另一方面,与毛某及所属的公司沟通协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阐明拖欠工资的法律后果。

经过多轮面对面调解,当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毛某当场签订调解书,并于次日将全部劳务款足额发放到17名工人手中。工人从提交申请到拿到报酬,仅用了两个多月,这背后正是陵水综治中心“六诊融合”工作法的高效运转。

(下转2版)

群众在陵水综治中心咨询相关业务。高凌 摄



梳理焦点 柔性化解

洋浦法院成功调解一起1.1亿元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王海婷)11月7日,洋浦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标的额1.1亿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通过“精准把脉、柔性化解、长效护航”三步工作法,耐心释法明理促成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据了解,海南某能源公司与乌海某公司就双方购销煤炭事宜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由海南某能源公司供应煤炭,乌海某公司按时支付货款。海南某能源公司按约供货完毕后,乌海某公司因业务链上游供应商未及时结清款项、公司资金紧张、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未及时向海南某能源公司结清货款,双方产生争议。海南某能源公司诉至洋浦法院,主张乌海某公司及相关保证人支付剩余货款及利息共计1.1亿元,并申请财产保

全。

案件受理后,为避免财产转移导致相关裁判难以执行,承办法官迅速启动财产保全程序,依法冻结被申请人保全人资金账户及查封其名下财产。在财产保全的基础上,承办法官抓住纠纷化解的关键窗口期,在通过传统送达方式不能联系到保证人的情况下,主动通过各种方式多次联系保证人,希望能积极配合解决问题。

在各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的前提下,承办法官前后6次组织各方召开会议梳理争执焦点,根据各方实际情况提出“分期履行+履约担保+逐步解封”的解决方案框架,既保障了海南某能源公司的合理债权,又给予乌海某公司及保证人资金周转的时间。各当事人一致同意上述方案,遂签订调解协议,并于当天完成对乌海某公司财产解封。

主动延伸司法服务

琼中法院法官化身“服务专员”促35.5万元案款高效完成交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敬 通讯员王泽剑)11月11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和双方当事人一起到银行,全程监督指导款项给付操作,使得35.5万元案款高效完成交割。

据了解,原告、被告由于合同纠纷,经琼中法院调解达成协议,被告须于11月12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案款35.5万元。但被告的银行账户已被法院线上冻结,而保全案件的冻结不能通过线上直接划款,只能进入执行程序后进行划款,或者前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开户行进行解封和划款的流程。如果这样的话,很难保证11月12日前被告完成给付义务,也会耽误被告某公司的生产经营。

由于被告的银行账户已被线上冻结,而被告积极协调还款履约,为避免因延误履行进入执行程序,办案法官将司法服务从法庭延伸至履行一线,依职权解除该账户的冻结,同时主动提出和双方当事人一起到银行办理款项给付手续。在银行网点,法官化身“服务专员”:核对关键信息,逐一确认给付金额、收款账户;全程指导操作,到达银行后与执行局沟通进行解封操作,同时对接银行工作人员确认账户状态;协调提速办理,与银行工作人员高效对接,简化沟通环节;释法明理收尾,明确权利义务终结事宜,在被告账户解封后,督促被告及时将案款转账至原告指定账户。完成转账后,办案法官提醒原告到账查询要点,并提醒原告、被告对转账回执和收据拍照留存。

鱼塘欠费引发断电纠纷

乐东黄流司法所联动综治中心化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郭义帝)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黄流司法所联合镇综治中心成功调解一起因鱼塘电费缴纳引发的租赁合同纠纷,促使矛盾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纠纷起因于养殖户詹某某等3人与鱼塘出租方邢某波之间的电费支付问题。詹某某等人已按约定,将租赁期间直至2025年8月至10月的电费共计14万余元提前支付给邢某波。邢某波未及时向供电部门缴纳该笔费用,导致鱼塘遭遇突然断电两小时,对正处于关键养殖期的生产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为尽快恢复供电,避免更大损失,詹某某等3人先行垫付了5万元应急电费。但因后续的电费拖欠问

题以及由此产生的责任归属,双方争执不下,矛盾逐渐升级,于是共同向黄流司法所申请调解。

受理申请后,司法所立即联合镇综治中心组成调解小组。调解员倾听双方诉求,厘清事实脉络,准确把握争议焦点。调解员从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情理等角度入手,剖析利害关系,引导双方互谅互让。经过调解员数轮耐心细致的沟通、疏导和协商,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邢某波分3期向詹某某等3人退还已收取的145465元电费;自2025年11月起,鱼塘用电费用由詹某某方统一负责向南方电网缴纳,避免中间环节再次出现问。至此,一桩因电费引发的断电风波得以圆满解决。



反腐亮剑

被控受贿169万元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原所长受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陈丽华 吴秀丽)11月11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陈某某受贿一案公开开庭审理。乐东纪委监委组织被告人原单位共计90余名干部走进审判庭旁听庭审,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指控,2007年至2016年期间,被告人陈某某利用担任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所长

和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所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款拨付和承揽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等方面提供帮助,并非收受他人财物共计169万元,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被告人陈某某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就相应的量刑情节发表了意见。案件将依法择期宣判。

海南消防“魅力自贸港,消防安全行”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启动

首站聚焦海口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11月11日,由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魅力自贸港,消防安全行”媒体集中采访活动正式启动。首站采访中,采访团深入海口市,聚焦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实地走访住宅小区、销售门店和电池健康评估企业,全方位了解电动自行车从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到报废回收各环节的消防安全治理成效。

采访团来到海口美兰区豪庭北苑一区,考察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管理情况。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处九级

中职员雅雅介绍,该小区展示了居民在使用环节如何实现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既体现了物业提供的符合消防安全环境的场所,也反映了居民自身的消防安全意识。

“通过各部门共同努力,全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已逐步规范化。”苏辰雅表示,这一环节是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中的重要一环,直接关系到广大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在海口雅迪东湖门店,采访团了解电动自行车在生产、销售及打击非法改装方面取得的成效。门店内张贴着正负面清单,明确禁止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行为。

据了解,自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9月1日起实施后,所有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已逐步下架,替换为新国标车型。随着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普及,车辆本质安全将得到质的飞跃。

省电动自行车协会执行会长谢振业透露,目前全省有1854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置换量超过22万辆。

采访团来到海南省一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网点。记者在现场看到,检测人员正在依次对电池外观、标签标识、内阻、电压、容量5项关键指标进行专业检测。

该公司负责人介绍,他们提供锂电池健康评估服务,为市民使用超过5年或使用中发现问题的电池提供免费检测。

“通过系统检测,可以告知车主电池的实际情况。”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这一便民措施可帮助车主科学判断电池状况,合理决定是否更换电池,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省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媒体集中采访活动通过实地走访,全面展示了海口市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中的创新举措和显著成效,为推进全省消防安全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有益经验。